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8)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出售上海城其之 100% 股權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上海城其之 100% 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中國海化及 Ustar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i) 訂約方同意修訂（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結算日、最後期限及代價付款日程；及 (ii) 中國海化同意轉讓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予 Ustar。

《補充協議》項下主要修訂如下：

結算日

結算日須延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最後期限

最後期限須延期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代價及付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上海城其於結算日之資產淨值。確定結算日後，於《補充協議》中，代價定為人民幣 405,843,314 元。

代價將按下列經修訂日程支付：

- (a) 買方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 80,869,647 元（相當於上海城其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即原預期結算日）的資產淨值的 20%）（「**部分定金**」）作為定金部分；
- (b) 買方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 299,017 元（相當於定金（即代價的 20%）與部分定金的差額），以及因買方未能支付定金而產生的違約金；
- (c) 買方須於《補充協議》簽訂之日或之前支付因買方未能支付第三期付款（即代價的 20%）而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即原預期付款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產生的違約金。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已收取該違約金；
- (d) 第三期付款將分兩期支付，即第一期（「**第三 A 期付款**」）及第二期（「**第三 B 期付款**」）。
- (e) 第三 A 期付款（即代價的 10%）及因買方未能支付第三期付款而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第三 A 期付款全額付清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產生的違約金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或之前支付；
- (f) 第三 B 期付款（即代價的 10%）及因買方未能支付第三 B 期付款而由上述 (e) 項所述違約金支付日的第二天起至第三 B 期付款全額付清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產生的違約金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支付；及
- (g) 第四期付款（即代價的 60%）及因買方未能支付代價而產生的違約金（如有）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支付。

中國海化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權利和義務轉讓予 Ustar

中國海化轉讓且 Ustar 同意受讓中國海化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訂約方同意中國海化已向賣方支付 (i) 定金；(ii) 中國海化未能支付定金而產生的違約金；及 (iii) 中國海化未能支付第三期付款而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產生的違約金之任何款項（統稱「**中國海化已付款項**」）將被視為由 Ustar 支付，且 Ustar 須將中國海化已付款項退還予中國海化。無論中國海化已付款項是否退還予中國海化，《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效力，以及 Ustar 自《補充協議》簽訂之日起履行中國海化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將不受影響。

於簽訂《補充協議》後，除中國海化須促使下列若干以賣方為受益人之擔保外，中國海化之所有權利和義務將終止。

擔保

於《補充協議》簽訂之日，中國海化及 Ustar 將承諾如下：

- (i) 中國海化將促使其保證人（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之公告所披露的蘇州同保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及寧夏同樂新材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各自向賣方出具一份確認函，以確保其各自將繼續作為連帶責任保證人，擔保 Ustar 妥善履行經《補充協議》增補之《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ii) Ustar 將促使 Ustar 的唯一股東王越乾先生向賣方出具一份確認函，以確保其將繼續作為連帶責任保證人，擔保 Ustar 妥善履行經《補充協議》增補之《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

終止

倘第三 A 期付款、第三 B 期付款或第四期付款未能依照上述付款日程支付，則賣方有權終止經《補充協議》增補之《股權轉讓協議》，而在該終止情況下，賣方有權收取相等於定金金額之違約金。

若經《補充協議》增補之《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則訂約方須解除並免除彼等各自在該協議項下之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則除外），惟該協議終止後，存續條文仍繼續具有完全效力及有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實質上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完全效力及有效。

承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 楓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湯子同先生（副主席）及湯子嘉先生（副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兆平先生、李燦輝先生及吳自謙先生）。